

立法會

議程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6項附屬法例及2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1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5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麥美娟議員
(<u>規管網上眾籌活動</u>)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
| 2. 陳淑莊議員
(<u>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
作出增減</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3. 黃碧雲議員
(<u>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安排</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4. 盧偉國議員
(<u>推動創科發展</u>)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 5. 柯創盛議員
(<u>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下屋苑的管理費</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6. 蔣麗芸議員
(<u>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執業</u>)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21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20年5月27日的會議)

1.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39/19-20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0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11/19-20號文件)

2.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3. 《追加撥款(2018-2019年度)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IV. 政府議案

第1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3

第2項辯論（涵蓋下列3項議案，關乎法律援助政策）

(延擱自2020年6月10日的會議)

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4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2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5

4.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6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0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02/19-20號文件)

第3項辯論（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20年6月3日的會議)

5.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律政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7

V. 議員法案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20年5月27日的會議)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吳永嘉議員

(此事項將沒有官員出席)

VI. 議員議案

第1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

1.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聯名簽署)

第2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麥美娟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聯名簽署)

第3項辯論 (涵蓋下列2項議案，關乎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事件”))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3.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0**

4.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此議案同時涉及721事件及831事件)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第4項辯論 (涵蓋下列3項議案，關乎2019年8月31日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831事件”)，以及載於第4項的毛孟靜議員議案中有關831事件的部分)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2**

6.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

7.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4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第5項辯論 (涵蓋下列7項議案，關乎警方在“反送中”運動中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

(第8至12項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8及9.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及16

10及11.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7及18**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9**

(第13項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0**

(第14項延擱自2019年12月11日的會議)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繼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第6項辯論 (涵蓋下列2項議案，關乎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引發的社會衝突或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

(第15項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5.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鍾國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2**

(第16項延擱自2019年11月27日的會議)

16.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修正案動議人 : 涂謹申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55/19-20號文件)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政務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下列4項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容後通知

(第17及18項延擱自2020年1月15日的會議)

1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莫乃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1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第19及20項延擱自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

1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27**
-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第7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1.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28**
-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7/18-19號文件)
-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8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20年6月3日的會議)

22.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議案

-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 議案措辭 : **附錄29**
- 出席官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0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20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u>	2020年第120號
2. <u>《2020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u>	2020年第121號
3. <u>《2020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u>	2020年第122號
4. <u>《〈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u>	2020年第123號
5. <u>《2020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u>	2020年第124號
6. <u>《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5號)規例》</u>	2020年第125號

其他文件

7.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31號工作報告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
8.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9-20號報告
(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提交)

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1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麥美娟議員 <u>規管網上眾籌活動</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2	陳淑莊議員 <u>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3	黃碧雲議員 <u>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安排</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	盧偉國議員 <u>推動創科發展</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5	柯創盛議員 <u>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下屋苑的管理費</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6	蔣麗芸議員 <u>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執業</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謝偉俊議員 <u>不披露涉及商業機密的資料</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8	陳振英議員 <u>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9	柯創盛議員 <u>在內地的年長香港居民</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0	謝偉銓議員 <u>應對疫情的措施</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1	葛珮帆議員 <u>瀕危物種非法貿易</u>	環境局局長
12	邵家臻議員 <u>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u>	保安局局長
13	陳克勤議員 <u>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4	郭家麒議員 <u>從內地進入或過境香港的人士</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5	葛珮帆議員 <u>社會事件對師生及家長的影響</u>	教育局局長
16	莫乃光議員 <u>香港電台的運作及發展</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7	莫乃光議員 <u>撤銷香港特別貿易地位的影響</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8	黃國健議員 <u>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	黃國健議員 <u>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u>	發展局局長
20	胡志偉議員 <u>綜合社會保障援助</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1	鄭俊宇議員 <u>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註：是次會議編定了 6 項口頭質詢及 15 項(而非 16 項)書面質詢，因為在作出質詢預告期限屆滿時有 1 個書面質詢名額沒有議員申請。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規管網上眾籌活動

麥美娟議員問：

近年，有不少人透過網上平台向公眾籌集捐款(下稱“網上眾籌”)，用於慈善、資助訴訟，甚至贊助有損香港利益的活動(例如促請外國當局制裁香港等“攞炒”行為，以及為“香港重光”作準備)等用途。此外，早前有網上眾籌發起人因涉嫌干犯詐騙(即挪用眾籌所得資金)、清洗黑錢等違法行為而被捕。目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須向當局申領許可證，但網上眾籌卻不受規管，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海外國家現時如何規管網上眾籌活動及平台，以遏止不法活動；
- (二) 會否制定法例，就網上眾籌活動的申請、審批、許可的籌款目的和限額，以及捐款的來源、用途和流向等事宜作出規定，以防止所得資金被用於資助暴力違法活動，以及不法之徒以眾籌為名進行清洗黑錢、詐騙及其他違法行為；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規管透過伺服器設於海外的平台籌集資金以供在香港使用的網上眾籌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研究作出規管？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陳淑莊議員問：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凡列於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下稱“基委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人大常委會根據甚麼具體準則或法律條文，決定一項全國性法律是以公布方式，還是以立法方式在特區實施；以上述兩種不同方式實施的法律在特區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有否不同；
- (二) 是否知悉，人大常委會就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一事，徵詢基委會和特區政府所採用的程序為何，包括在哪個階段進行徵詢；就對已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的條文作出修改而言，該徵詢程序是否同樣適用；及
- (三) 鑒於特區政府於1999年2月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日後，如有任何擬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有實質影響，我們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特區政府現時是否仍採取該做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安排

黃碧雲議員問：

政府已把海外抵港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的規例的有效期限延至本年9月18日，並跨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日(即9月6日)。政府表示會考慮容許正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暫時外出投票。然而，有身處外地並打算專程回港投票的港人表示，該安排仍不妥善，原因是他們基於個人情況需於投票後不久便離港，無法留港完成檢疫程序。關於是次選舉的投票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敲定正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以及正接受治療的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在選舉日投票的安排；若已敲定，詳情為何；
- (二) 會否豁免專程回港投票的選民遵守14天強制檢疫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設立投票站，讓身在外地並專程回港或經香港轉機的選民投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動創科發展

盧偉國議員問：

政府多年來一直推動“官產學研”界別的合作，並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有利提升製造業和服務業創科水平的項目。另一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在去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提出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願景。關於推動創科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指出，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之間沒有協作以致欠缺整體效益，政府會否整合各項資助計劃，並制訂統一和明確的目標和績效指標，以提升創科基金的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整體規劃，加強大學、科研機構(包括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業界的合作，以配合《規劃綱要》所提加強產學研深度融合及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等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香港在過去大半年接連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社會事件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致使無論高等院校的研發活動、製造業的生產，以至相關產業(例如檢測和認證)的業務均受到衝擊，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官產學研界別合作的影響，以及推出應對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下屋苑的管理費

柯創盛議員問：

由市區重建局發展的首個港人首次置業(下稱“首置”)先導項目——煥然懿居，已於上月開始入伙。有該屋苑的單位業主投訴，他們須支付高昂的管理費，相當於每平方呎4元3角，並較某些私人屋苑還要高；高昂的管理費加上樓宇按揭還款，令他們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首置單位售價的定位，是介乎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和私人屋苑的單位售價之間，有否評估首置屋苑的管理費應否定於居屋屋苑與私人屋苑的管理費之間的水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政府有否參與訂定煥然懿居管理費水平的工作；及
- (三) 會否設立機制，監管首置屋苑的管理費水平？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執業

蔣麗芸議員問：

為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執業，以紓緩公立醫院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本人和本人所屬政黨的黨友於去年中建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致使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用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只要工作滿5年及工作表現令人滿意，便可免試申請成為正式註冊醫生。政府回應時表示，該建議具爭議性，因此在未充分諮詢持份者之前，並非修例的“合適時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何時和須符合甚麼條件，才是落實上述建議的合適時機；有否就該建議諮詢醫管局和其他持份者；若有諮詢，所得意見的詳情，包括正反意見的比例及理據；會否及何時就該建議諮詢市民；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公立醫院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及其對公營醫療服務質素的影響；及
- (三) 鑒於截至本年3月底，只有24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受聘於醫管局，有否檢討吸引該等醫生在港執業的工作成效；如有檢討而結果為不理想，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該等醫生在港執業的誘因，例如落實上述建議；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不披露涉及商業機密的資料

謝偉俊議員問：

較早前，政府向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逾54億元予海洋公園公司，以供償還30多億元商業貸款及維持營運一年等用途。政府以涉及商業機密為由，拒絕向本會議員披露借貸協議的利率等內容。過往，本人多番問及啟德郵輪碼頭收入及開支資料，政府亦以商業機密為由，不予回應。此外，政府官員就政府斥巨額投資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連年虧蝕面對本會議員質詢時，亦以商業機密為由，不願披露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所訂協議詳情。另方面，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營運詳情(包括政府承擔虧損機制)，政府又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披露有關協議細節。有傳媒及市民批評，上述情況顯示政府管理公共財政時，往往側重商業利益，忽視普羅市民利益，特別是納稅人對公帑開支的知情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評估，政府屢次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披露上述長期虧蝕項目中涉及商業夥伴的貸款或合作協議內容的做法，將對公眾帶來何等負面觀感，以及會否因此加劇公眾不信任政府施政能力；如不會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抱持“政府側重商業利益，忽視公眾利益及知情權”等不信任政府的意見及觀感，會否研究這情況會否令政府日後就虧損項目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遇到更大阻力及申請被拒風險；及
- (三) 會否檢討及改變“政府側重商業利益，忽視公眾利益及知情權”的做法，藉以提高市民對政府監督及運用公帑得宜的信心？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陳振英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以推動智慧政府和促進本地創科的發展。有關創新實驗室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認為，創新實驗室安排了概念驗證的15個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均未見具突破性的創新元素而且僅供個別政府部門應用，政府會否嘗試突破思考框架，發展可供跨政府部門應用的方案，以期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於去年4月實施新採購政策，以鼓勵政府部門(i)採用評分標準及增加技術評分的比例、(ii)把投標者提交的創新建議列為評審項目之一，以及(iii)在一般情況下不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從而讓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有更多機會參與競投政府合約，去年4月起計的12個月，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分別參與競投及獲批政府合約的個案數目為何；該等數字與此前的12個月的如何比較；及
- (三) 鑒於政府正就機械人科技在智慧辦公室的應用進行試行計劃，並會邀請各政府部門參與比賽，提交能有效應用機械人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的概念方案，哪些政府部門將會應用有關的機械人科技？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內地的年長香港居民

柯創盛議員問：

關於在內地的年長(即60歲以上)香港居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6至2019年，每年經各邊境管制站前往內地的年長香港居民的人數及人次為何；
- (二) 是否知悉，2016至2019年，每年在內地有固定居所並於該年在內地居住超過6個月的年長香港居民的人數，以及最多該等人士居住的首3個省份；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年長香港居民人數；
- (四) 2019年，分別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的香港居民人數；
- (五) 是否知悉，2016至2019年，每年因緊急醫療需要而(i)由私營跨境接載服務從內地，以及(ii)從內地入境香港後，在邊境管制站由預早安排的救護車，送往香港的公立醫院的年長香港居民人次；
- (六) 2015至2019年，每年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的香港居民人數及人次、平均每次使用的金額，以及所涉總金額為何；及
- (七) 2016至2019年，每年年長香港居民向香港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尋求協助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所涉事項當中，求助人數最多的首3個事項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應對疫情的措施

謝偉銓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本年初爆發至今，已有超過1 000名市民確診，而各行業亦大受打擊。有市民指出，政府應對是次疫情的措施有不少改善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政府目前與廣東省及澳門的衛生當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外衛生當局聯繫的機制的詳情為何；
- (二) 香港政府駐內地及海外各地的辦事處有否定期就當地的衛生及社會情況等向政府遞交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待疫情過後更新《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包括應變級別的劃分、指揮架構、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以及在不同應變級別下應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轄下7個分處目前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會否在疫情過後，就防護中心應對是次疫情的工作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按檢討結果檢視防護中心的組織架構；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措施確保一旦再有疫情爆發時，各類防疫物資及設施(例如外科口罩、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及隔離設施)供應充足，以及會否制訂有關物資的目標供應量及儲備量；若會，詳情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建立基本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劑)的清單，並對該等物資在特定時間內的貯存、分配和最高價格事宜施加管制，以免當疫情爆發時，因有市民恐慌性囤積而加劇該等物資的短缺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譯文)

瀕危物種非法貿易

葛珮帆議員問：

香港海關定期公布每年偵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非法出入口的案件宗數，以及每年從該等案件中檢獲的物品數量和價值。然而，公眾人士不易獲取該等數字按檢獲物品所涉物種細分的分項數字。有關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4類檢獲物品，即(a)象牙、(b)穿山甲、(c)木料及(d)其他瀕危物種(請註明)，以表列出在2019年(i)偵破案件宗數、(ii)檢獲物品的數量、(iii)檢獲物品的價值及(iv)被捕和被控人數的分項數字；
- (二) 按物種細分兩類檢獲物品，即第(一)項提及的(i)木料及(ii)其他瀕危物種的分項數字(以表列出)；及
- (三) 為增加透明度，政府會否考慮定期公布所有檢獲物品的詳情，包括按物種劃分的偵破案件宗數及檢獲物品的數量和價值的分項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邵家臻議員問：

現時，基於酷刑風險而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士在其聲請遭拒後，會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心”)等候遣返原居國家。本人接獲來自非洲、南美洲及東南亞而其聲請不成功的人士求助。他們指稱中心出現人滿之患，原因是近期香港往返各地的航班因疫情而暫停，致使有不少聲請人滯留在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6個月，每月被羈留在中心等候遣返的聲請人總數，並按他們的原居國家及其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6個月，有多少名等候遣返的聲請人因政府未能安排航班而滯留在中心，並按他們的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羈留在中心等候遣返的聲請人數目，並按他們已羈留的時間(即少於1個月、1至3個月、3個月以上至6個月、6個月以上至1年、1年以上至兩年、兩年以上至3年，以及3年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四) 中心在疫情期間為保障被羈留人士、職員及探訪者免受感染而採取的防疫措施的詳情，以及向等候遣返的聲請人派發口罩的詳情，包括相隔多久派發一次口罩；及
- (五) 鑒於本人得悉，中心的坐廁沒有蓋板，沖廁產生的氣流容易導致周遭環境受病菌污染，政府有何改善措施？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

陳克勤議員問：

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本年1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正按各自的職權範圍和檢討框架，獨立地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並已邀請各個紀律部隊的職管雙方提出意見。一俟兩個常務委員會完成檢討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擬議工作路向以供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討的工作進度，以及預計何時(i)兩個常務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及(ii)政府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擬議工作路向；
- (二) 是否知悉兩個常務委員會自展開檢討以來，共接獲多少份公眾意見；鑒於在過去12個月，市民對個別紀律部隊的工作表現出現兩極化的評價，兩個常務委員會如何在紛紜的意見中歸納結論；
- (三) 是否知悉兩個常務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會否考慮下列因素：自去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運動對紀律部隊人員構成沉重的壓力(例如工作量劇增、需面對更多危險情況，以及其本人及家人遭起底)，以及紀律部隊的認受性下降對招聘工作造成影響；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每年各紀律部隊人員的流失率分別為何；是否知悉兩個常務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會否考慮紀律部隊人員的流失情況？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譯文)

從內地進入或過境香港的人士

郭家麒議員問：

關於從內地進入或過境香港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每月從(i)武漢、(ii)湖北省(不包括武漢)及(iii)內地(不包括湖北省)進入香港的內地居民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所使用的邊境管制站(即香港國際機場、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羅湖、落馬洲支線、港珠澳大橋、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中國客運碼頭、啟德郵輪碼頭、港澳客輪碼頭，以及屯門客運碼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12個月，每月從(i)北京、(ii)上海、(iii)武漢及(iv)內地其他地方離境而過境香港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其目的地(即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北韓、新西蘭、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以及美國)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12個月，每月在武漢天河國際機場乘搭往香港直航客機的人數為何(以表列出)？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社會事件對師生及家長的影響

葛珮帆議員問：

自去年6月發生社會事件以來，有不少師生因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被捕。截至上月15日，在8 000多名被捕人士當中，學生佔40%。有意見認為，上述情況顯示提升師生的守法意識及在學校加強品德教育刻不容緩。就社會事件對師生及家長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6月至今年5月，在社會事件中被捕的專上院校、中學和小學教師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被取消教師註冊資格的中學和小學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鑒於去年6月至今年3月，在教育局接獲的192宗有關教師在社會事件中專業失當的投訴中，有51宗被裁定不成立，教育局有否向相關教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謹言慎行，避免再次予人有違專業的觀感；
- (三) 去年6月至今年5月，在社會事件中被捕的專上院校、中學和小學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 (四) 鑒於教育局表示，會向因參與社會事件而被捕或被控的學生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 (五) 鑒於教育局已向全港學校發出指引，闡述幫助學生疏導情緒的基本原則，並向教師和學校的專業人員提供有關精神健康和專業支援服務的資訊，有關指引及資訊的詳情為何；
- (六) 教育局有何具體措施(i)加深師生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ii)提升師生對守法的意識、(iii)提高教師在校內推行正面價值觀教育的專業能力，以及(iv)在學校加強品德教育；及

(七) 鑒於有社福機構去年接獲與社會事件相關的家長求助個案宗數按年上升30%，並有社工指出，社會事件加深兩代隔膜和緊張的關係，導致家庭成員陸續出現心理和情緒問題，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求助人修補家庭關係？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電台的運作及發展

莫乃光議員問：

政府上月宣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小組”)，以檢討香港電台(“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小組將由本年年中至年底進行工作，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鑒於小組的成員組合不包括廣播處長或任何港台員工的代表，而且檢討工作欠缺公眾參與，有市民憂慮小組會閉門造車，提出不利港台運作、編輯自主的建議。就港台的運作及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小組會檢視(a)港台設立用以訂定表現指標和基準的機制的進度，以及(b)港台的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政府會否要求小組同時檢視(i)該等機制、制度和流程有否窒礙港台在瞬息萬變的媒體生態中，保持靈活性和應變能力，以及(ii)如何確保該機制所訂立的表現指標和基準符合公正和具透明度的原則(包括小組會否建議港台在制訂有關指標和基準時諮詢公眾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要求小組在檢視港台的財務管制時，同時檢視港台每年所獲撥款是否足以支持港台的長遠發展(例如推出新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小組提出的人力資源管理建議不會削弱港台的編輯自主及節目製作人員的創作自由；
- (四) 會否要求小組(i)讓港台員工的代表及公眾人士透過公開及正式的途徑參與其檢討工作，以及(ii)諮詢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政府正以聯用大樓的方案推展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計劃，政府會否(i)檢視興建新聯用大樓的方案能否滿足港台現時及未來的運作需要，以及(ii)加快該工程計劃的進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 政府會否研究讓港台由政府部門轉型為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並為港台提供穩定和可預測的財政資源，讓港台繼續提供具公信力和多元化的公共廣播服務？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撤銷香港特別貿易地位的影響

莫乃光議員問：

香港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界關注，在中美貿易戰中，美方撤銷給予香港的關稅優惠及限制科技產品出口香港措施對科技企業、研發活動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政府的評估，涉及軍用或民用的生物科技、資訊安全、人工智能、自動汽車、機械人技術、基因工程及金融科技等範疇的產業會否受美方措施影響；估計哪些科技產品將被限制出口或禁運，以及所涉數量及總貨值為何；
- (二) 按政府的評估，美方措施可能影響多少項(i)進行中及已獲批並即將開展的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項目，以及(ii)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科技初創企業融資項目；有否研究提供支援及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該等項目所受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美方措施如何影響投資推廣署吸引外資及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有創新科技界人士估計，美方措施可能包括(i)對敏感精密科技及產品實施禁運、(ii)對科技產品施加額外的出口關稅、以及(iii)對涉及硬件、軟件及技術的投資項目施加限制，政府有否措施協助業界應付相關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

黃國健議員問：

本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10月批准撥款興建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以組成六號幹線。該基建項目預計於2026年完成。六號幹線全線通車後，九龍東的交通負荷可望紓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詳細評估任何可能導致上述項目延遲完工的因素，並制訂有關的應變方案；如有，詳情為何；
- (二) 由於T2主幹路的其中一段毗鄰啟德發展區內預計於2024年落成的新急症醫院，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如未能盡早完成工程中可能產生較高噪音和高震動的部分，便需採取額外緩減措施，以免工程施工時影響該醫院內的敏感醫療器材及其日常運作，政府現時預計有否需要採取有關的緩減措施；如有，涉及多少額外開支及建造工程時間；及
- (三) 有否於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預留足夠空間興建交通交匯處和連接路，銜接包括啟德發展區內的新急症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等重要地點，以分流交通及便利市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作出考慮？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黃國健議員問：

擬議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環接系統”)是一條高架單軌鐵路，分別以港鐵觀塘綫的九龍灣站和觀塘站為起點及終點，途經啟德發展區，並連接沙田至中環綫的啟德站。政府已於2017年完成環接系統的首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能否克服下述建議的技術問題及環境限制：把九龍東內尚未有鐵路接駁的地區(例如土瓜灣、九龍城)納入環接系統的覆蓋範圍；
- (二) 鑒於目前九龍東多個道路路段(特別是觀塘開源道及偉業街)於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在環接系統完成前，政府於短期內有何新措施紓緩該等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
- (三) 有否就環接系統的興建對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一帶的行車量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因應啟德發展區近年隨着多個發展項目落成而人口急增，交通需求日趨殷切，政府會否考慮把該區列為環接系統首階段工程覆蓋的範圍；及
- (五) 預計何時(i)完成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及(ii)公布研究結果？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胡志偉議員問：

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以反映價格變動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在社援指數所佔的開支比重(“開支權數”)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政府每年參考按最新開支權數編製的社援指數截至10月底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的變動,檢討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有意見指出,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調整往往未能追上綜援受助人實際生活開支的升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獲發的援助金金額(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10年,每年(i)全港最低5%、10%、20%及25%收入組別的住戶分別的平均每月開支,以及(ii)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並按住戶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20年,社援指數中各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權數的變動為何;鑒於成員人數相同但由不同類別成員(例如長者、未成年學生)組成的家庭有不同的開支模式,政府會否檢討開支權數的組成,並因應家庭的不同成員組合制訂細分的開支權數;
- (四) 會否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即建基於“絕對貧窮”的概念融合專家判斷及市民的真正消費模式而制訂的一張必須品清單)以釐定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
- (五) 鑒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根據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再就租金津貼進行調整,以及會否考慮就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或特別津貼作出類似調整;及

(六) 會否調高綜援計劃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金額，以補回1999及2003年下調的金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鄭俊宇議員問：

現時，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公共服務提供者”)會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利他們獲得公共服務。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中心”)是傳譯服務提供者之一。有少數族裔人士反映，不少公共服務提供者的前線人員即使未能與他們有效地溝通，仍沒有主動為他們安排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已修訂《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把關於語言服務及收集服務使用者資料的指南納入《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公共服務提供者(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勞工處、其他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並按(i)公共服務提供者名稱、(ii)傳譯服務類別(即電話傳譯、視譯、即場傳譯、筆譯、校對及即時傳譯)，以及(iii)傳譯服務所涉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融滙中心接到多少宗要求，向使用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並按(i)公共服務提供者名稱、(ii)傳譯服務類別、(iii)傳譯服務所涉少數族裔語言，以及(iv)要求是否獲接納，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政府會按《指引》收集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類公共服務的相關數據(包括族裔及少數族裔語言)，政府會否根據該等數據規劃未來投放於支援少數族裔公平地使用公共服務的資源；
- (四) 政府會否監察各公共服務提供者有否按《指引》中的語言服務指南，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制訂指引，要求融滙中心及各公共服務提供者記錄及公布拒絕傳譯服務要求的原因，以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監察；及

(六) 鑒於不少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勞工處)沒有訂立傳譯服務的預約安排，需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填寫公共服務申請表格的少數族裔人士須到該等部門的辦事處取籌輪候接見，然後才獲安排傳譯服務，而該程序十分耗時，政府會否敦促各公共服務提供者訂立即場翻譯服務的預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 條，委任張舉能
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307,130”
代以
“\$420,4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1) 第 5A(b)條 ——
廢除
“\$307,130”
代以
“\$420,400”。
 - (2) 第 5A(b)條 ——
廢除
“\$1,535,650”
代以
“\$2,102,000”。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2A 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18A 條(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
 - (1) 第 18A(5)(b)條 ——
廢除
“\$4,800”
代以
“\$9,100”。
 - (2) 第 18A(5)(c)條 ——
廢除
所有“\$4,800”
代以
“\$9,100”。
2. 修訂第 19B 條(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
第 19B(1)(a)條，但書 ——
廢除
“\$57,400”
代以
“\$108,850”。

立法會決議

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的《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 (1) 第 21(8)(a)(i)條 ——
廢除
“\$870”
代以
“\$900”。
 - (2) 第 21(8)(a)(ii)條 ——
廢除
“\$1,830”
代以
“\$1,900”。
 - (3) 第 21(8)(a)(iii)條 ——
廢除
“\$1,620”
代以
“\$1,680”。

- (4) 第 21(8)(b)(i)條 ——
廢除
“\$1,040”
代以
“\$1,080”。
- (5) 第 21(8)(b)(ia)條 ——
廢除
“\$2,230”
代以
“\$2,310”。
- (6) 第 21(8)(b)(ii)條 ——
廢除
“\$1,980”
代以
“\$2,050”。
- (7) 第 21(8)(c)(i)條 ——
廢除
“\$1,410”
代以
“\$1,460”。
- (8) 第 21(8)(c)(ia)條 ——
廢除
“\$2,230”
代以
“\$2,310”。
- (9) 第 21(8)(c)(ii)條 ——

廢除

“\$1,980”

代以

“\$2,050”。

4. 加入第24條
在第23條之後 ——
加入

“24. 過渡條文——《2020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如在2020年7月20日前，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則就該項指派而言，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猶如《2020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並未訂立一樣。”。

5. 修訂附表(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 (1) 附表，第2部，第1(a)項 ——
廢除
“\$1,040”
代以
“\$1,080”。
- (2) 附表，第2部，第1(b)(i)項 ——
廢除
“\$4,200”
代以
“\$4,360”。
- (3) 附表，第2部，第1(b)(ii)項 ——
廢除

“\$4,200”

代以

“\$4,360”。

- (4) 附表，第2部，第1(c)項 ——
廢除
“\$1,040”
代以
“\$1,080”。
- (5) 附表，第2部，第1(d)項 ——
廢除
“\$8,420”
代以
“\$8,750”。
- (6) 附表，第2部，第2(a)項 ——
廢除
“\$1,040”
代以
“\$1,080”。
- (7) 附表，第2部，第2(b)(i)項 ——
廢除
“\$4,200”
代以
“\$4,360”。
- (8) 附表，第2部，第2(b)(ii)項 ——
廢除
“\$4,200”

- 代以
“\$4,360”。
- (9) 附表，第2部，第2(c)項 ——
廢除
“\$1,040”
代以
“\$1,080”。
- (10) 附表，第2部，第2(d)項 ——
廢除
“\$8,420”
代以
“\$8,750”。
- (11) 附表，第2部，第3(a)項 ——
廢除
“\$1,410”
代以
“\$1,460”。
- (12) 附表，第2部，第3(b)(i)項 ——
廢除
“\$5,700”
代以
“\$5,920”。
- (13) 附表，第2部，第3(b)(ii)項 ——
廢除
“\$5,700”
代以

- “\$5,920”。
- (14) 附表，第2部，第3(c)項 ——
廢除
“\$1,410”
代以
“\$1,460”。
- (15) 附表，第2部，第3(d)項 ——
廢除
“\$11,410”
代以
“\$11,860”。
- (16) 附表，第2部，第4(a)項 ——
廢除
“\$1,410”
代以
“\$1,460”。
- (17) 附表，第2部，第4(b)(i)項 ——
廢除
“\$5,700”
代以
“\$5,920”。
- (18) 附表，第2部，第4(b)(ii)項 ——
廢除
“\$5,700”
代以
“\$5,920”。

- (19) 附表，第2部，第4(c)項 ——
廢除
“\$1,410”
代以
“\$1,460”。
- (20) 附表，第2部，第4(d)項 ——
廢除
“\$11,410”
代以
“\$11,860”。
- (21) 附表，第2部，第5(a)項 ——
廢除
“\$870”
代以
“\$900”。
- (22) 附表，第2部，第5(b)(i)項 ——
廢除
“\$3,560”
代以
“\$3,700”。
- (23) 附表，第2部，第5(b)(ii)項 ——
廢除
“\$3,560”
代以
“\$3,700”。
- (24) 附表，第2部，第5(c)項 ——

- 廢除
“\$870”
代以
“\$900”。
- (25) 附表，第2部，第5(d)項 ——
廢除
“\$7,130”
代以
“\$7,410”。
- (26) 附表，第2部，第5A(a)(i)項 ——
廢除
“\$22,080”
代以
“\$22,960”。
- (27) 附表，第2部，第5A(a)(ii)項 ——
廢除
“\$8,940”
代以
“\$9,290”。
- (28) 附表，第2部，第5A(b)(i)項 ——
廢除
“\$22,080”
代以
“\$22,960”。
- (29) 附表，第2部，第5A(b)(ii)項 ——
廢除

- “\$24,480”
代以
“\$25,450”。
- (30) 附表，第2部，第5B(a)(i)項 ——
廢除
“\$22,080”
代以
“\$22,960”。
- (31) 附表，第2部，第5B(a)(ii)項 ——
廢除
“\$8,940”
代以
“\$9,290”。
- (32) 附表，第2部，第5B(b)(i)項 ——
廢除
“\$22,080”
代以
“\$22,960”。
- (33) 附表，第2部，第5B(b)(ii)項 ——
廢除
“\$24,480”
代以
“\$25,450”。
- (34) 附表，第2部，第5C(a)(i)項 ——
廢除
“\$29,450”

- 代以
“\$30,620”。
- (35) 附表，第2部，第5C(a)(ii)項 ——
廢除
“\$8,940”
代以
“\$9,290”。
- (36) 附表，第2部，第5C(b)(i)項 ——
廢除
“\$29,450”
代以
“\$30,620”。
- (37) 附表，第2部，第5C(b)(ii)項 ——
廢除
“\$32,650”
代以
“\$33,950”。
- (38) 附表，第2部，第5D(a)(i)項 ——
廢除
“\$23,540”
代以
“\$24,480”。
- (39) 附表，第2部，第5D(a)(ii)項 ——
廢除
“\$8,940”
代以

- “\$9,290”。
- (40) 附表，第 2 部，第 5D(b)(i)項 ——
廢除
“\$23,540”
代以
“\$24,480”。
- (41) 附表，第 2 部，第 5D(b)(ii)項 ——
廢除
“\$26,100”
代以
“\$27,140”。
- (42) 附表，第 2 部，第 6(a)(i)項 ——
廢除
“\$14,690”
代以
“\$15,270”。
- (43) 附表，第 2 部，第 6(a)(ii)項 ——
廢除
“\$7,320”
代以
“\$7,610”。
- (44) 附表，第 2 部，第 6(b)(i)項 ——
廢除
“\$14,690”
代以
“\$15,270”。

- (45) 附表，第 2 部，第 6(b)(ii)項 ——
廢除
“\$16,290”
代以
“\$16,940”。
- (46) 附表，第 2 部，第 7(a)(i)項 ——
廢除
“\$19,120”
代以
“\$19,880”。
- (47) 附表，第 2 部，第 7(a)(ii)項 ——
廢除
“\$8,010”
代以
“\$8,330”。
- (48) 附表，第 2 部，第 7(b)項 ——
廢除
“\$19,120”
代以
“\$19,880”。
- (49) 附表，第 2 部，第 8(a)(i)項 ——
廢除
“\$19,120”
代以
“\$19,880”。
- (50) 附表，第 2 部，第 8(a)(ii)項 ——

- 廢除
“\$8,010”
代以
“\$8,330”。
- (51) 附表，第2部，第8(b)項 ——
廢除
“\$19,120”
代以
“\$19,880”。
- (52) 附表，第2部，第9(a)(i)項 ——
廢除
“\$25,510”
代以
“\$26,530”。
- (53) 附表，第2部，第9(a)(ii)項 ——
廢除
“\$8,010”
代以
“\$8,330”。
- (54) 附表，第2部，第9(b)項 ——
廢除
“\$25,510”
代以
“\$26,530”。
- (55) 附表，第2部，第10(a)(i)項 ——
廢除

- “\$20,390”
代以
“\$21,200”。
- (56) 附表，第2部，第10(a)(ii)項 ——
廢除
“\$8,010”
代以
“\$8,330”。
- (57) 附表，第2部，第10(b)項 ——
廢除
“\$20,390”
代以
“\$21,200”。
- (58) 附表，第2部，第11(a)(i)項 ——
廢除
“\$12,720”
代以
“\$13,220”。
- (59) 附表，第2部，第11(a)(ii)項 ——
廢除
“\$6,570”
代以
“\$6,830”。
- (60) 附表，第2部，第11(b)項 ——
廢除
“\$12,720”

- 代以
“\$13,220”。
- (61) 附表，第2部，第13項 ——
廢除
“\$1,980”
代以
“\$2,050”。
- (62) 附表，第2部，第14項 ——
廢除
“\$1,620”
代以
“\$1,680”。
- (63) 附表，第2部，第17(a)項 ——
廢除
“\$15,280”
代以
“\$15,890”。
- (64) 附表，第2部，第18(a)項 ——
廢除
“\$3,430”
代以
“\$3,560”。
- (65) 附表，第2部，第18(b)項 ——
廢除
“\$2,810”
代以

- “\$2,920”。
- (66) 附表，第2部，第19(a)項 ——
廢除
“\$15,280”
代以
“\$15,890”。
- (67) 附表，第2部，第19(b)項 ——
廢除
“\$7,630”
代以
“\$7,930”。
- (68) 附表，第2部，第20項 ——
廢除
“\$5,050”
代以
“\$5,250”。

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郭莎樂, S.C.

萬德豪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麥機智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張達明

陳愛容, J.P.

註釋

凡律師或大律師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會按照《主體規則》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須付予該等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署長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根據《主體規則》第21(8)條,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

2.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見第3及5條)。第4條訂定過渡安排。

《致命意外條例》

決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議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致命意外條例》

1. 修訂第 4 條(親屬喪亡之痛)
第 4(3)條 ——
廢除
“\$220,000”
代以
“\$231,000”。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1. 在2019年12月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指容海恩議員因快將放取產假，故應撤銷競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毛議員辯稱理由是讓容議員於分娩後有足夠時間休息，並進一步出言侮辱容議員低智商。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1)條有關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條有關對懷孕女性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 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4.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5 條有關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或該另一人的某家庭崗位(**有關家庭崗位**)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有關家庭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5.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旨在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所作出的歧視行為，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則禁止基於家庭崗位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6. 毛孟靜議員的言論令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覺得容海恩議員因為懷孕而沒有能力執行職務及/或其工作能力會因懷孕及分娩而有所下降。她甚至企圖剝奪容議員享有參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平等機會，以及參與政治和議會事務的權利。毛議員的言論正反映在職婦女因懷孕或日後可能懷孕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歧視。若非她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或會因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
7. 毛孟靜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及一位母親，不單對懷孕議員存有偏見，更對其作出侮辱言論，公然歧視懷孕女性，缺乏對女性的基本尊重。此外，毛議員對容海恩議員的進一步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該等言行為大眾立下極壞的榜樣，完全不符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拖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選舉

1. 郭榮鏗議員作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的主持，在主持會議時，不正當執行《議事規則》(包括第 41(1)條)及《內務守則》有關選舉內會主席的規定，容許委員就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宜發言，或藉提出多項規程問題發表意見，浪費大量會議時間。此等行為導致內會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耗時超過半年、16 次特別會議，仍然停留在內會主席選舉的階段，未能正常運作及履行其職能，包括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亦無法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並監察該些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 郭榮鏗議員為了拖延內會主席選舉，容許：(a)多名委員就與內會主席選舉無關的事宜提出多項議案；及(b)就應否處理該等議案進行沒有必要且冗長的討論及表決，實屬濫權及越權。

阻撓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責任

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由於內會主席選舉在郭榮鏗議員主持下一直未能選出主席，內會因而未能處理政府提交的 14 項法案和 90 多項附屬法例，以及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郭榮鏗議員曾公開表示，他拖延選舉旨在阻止《國歌條例草案》等法案通過。郭議員此等行為明顯是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間接長期癱瘓議會運作。

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4. 郭榮鏗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拖延內會主席選舉，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亦不符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角色，明顯構成行為不檢，以及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的誓言，即“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鄺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梁繼昌議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i)在香港使用的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的成分；(ii)在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因使用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而產生的副產物，包括但不限於熱力、微粒、有毒及有害化合物；(iii)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所產生的副產物數量；及(iv)該等副產物的毒性及其對人體的潛在影響，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鍾國斌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社會衝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有關衝突對香港整體民生和經濟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回應社會訴求；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梁美芬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自2019年6月以來，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以致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暴力事件不斷升級，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就此，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是否有外部勢力干預、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莫乃光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6月以來，(i)香港警隊的運作有否受到干預；(ii)《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的執行情況；(iii)在該機制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捕、羈留或監禁的個案詳情及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iv)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譚文豪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中訂明的“三地三檢”安排，出示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相關會議紀錄)，並作證和提供證據：

- (i) 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的香港居民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需接受經三地政府同意的安檢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像照片、檢查隨身物品和查核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一般稱為“回鄉證”)等；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期間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被拘捕或遣返的個案；
- (iii) 特區政府就“三地三檢”安排曾進行的內部研究和檢討，以及就其結果曾向珠海／澳門相關部門反映的意見；
- (iv) 在“三地三檢”模式下出入境檢查有新安排時，三地相關部門的通報機制；及
- (v) 其他相關事宜。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乎2019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所掌握的資料、為預防及控制疫情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有關措施的執行過程、本港醫療衛生物資的庫存及前綫醫護人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的工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林卓廷議員就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2018年訪港旅客數目破歷年紀錄，超過6 500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高達5 100萬人次，但過夜內地旅客卻不足2 000萬人次；社會近年一直質疑訪港旅客量已超出香港的承載力，影響市民生活；在以不同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中，部分以旅客的名義從事水貨活動，嚴重影響北區、屯門及元朗等地區市民的生活，而東涌、土瓜灣等地區亦因過量內地居民到訪，對社區造成滋擾；過量內地旅客及水貨客令香港產生不同問題，包括全港多區租金及物價急升、環境衛生惡化、交通系統超出負荷、街道阻塞，亦令中港矛盾日益加劇；現時，內地居民每次使用‘個人遊’簽注後，可即時再次申請，變相容許他們無限次來港，而且由於申請簽注次數不限，讓水貨客有機會透過在短時間內多次申請簽注來港從事水貨活動，這項安排亦讓深圳戶籍居民可規避‘一周一行’簽注的限制，違反政策原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 (一) 不論內地居民以‘一周一行’、‘個人遊’、‘團隊旅遊’或其他簽注來港，只要以旅遊為目的訪港，規定他們最多每年只能來港8次，藉此避免內地居民濫用沒有申請相隔時限的‘個人遊’簽注，不斷來港從事水貨、黑工、賣淫等非法活動；
- (二) 繼續凍結自由行城市的數目，以限制內地旅客數目；
- (三) 未來一年內完成新一份《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當中包括全面客觀評估香港各項旅遊設施、通關設施及公共運輸系統等的承載力，以及水貨活動對不同社區的影響，並就評估結果提出具體的紓緩措施及定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以向公眾交代；
- (四) 向每名入境人士(不包括本地居民、跨境學童及家長等)開徵20元至50元的陸路入境稅，以減少水貨客對真正旅客造成影響；

- (五) 針對有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乘搭交通工具，督促有關機構嚴格執行公共交通的行李限制，包括研究向東鐵綫的水貨客徵收過境行李附加費；
- (六) 研究於羅湖及其他口岸覓地興建具規模及能夠真正吸引旅客的購物城，以分流旅客，從而減少水貨客對社區的滋擾；及
- (七) 客觀評估各區的水貨活動情況、制訂客觀指標以相應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等執法人手，以及檢討前線人員的執法指引及聯合行動機制，以加強受水貨客嚴重滋擾地區的街道管理。